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桃園市分會 函

機關地址：320314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行政304

聯絡人：許乃丰總幹事

電話：03-2651011

傳真：03-2651099

受文者：桃園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桃婦聯字第1140825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高中職學生就學補助辦理要點」暨申請表各乙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本分會承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114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就學補助活動，係為照顧家境確為困難或突遭變故無力負擔就學費用之高中職學生。
- 二、就學補助金：經核定補助者，每名補助新台幣壹萬元整。
- 三、請貴校協助推薦受助學生，依旨揭辦理要點之各項規定及申請表各欄詳加填寫後，將初審合格之申請表並檢附上學期成績單及註冊費收據影本，於114年9月26日前郵寄至本分會(320314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行政304，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桃園市分會許總幹事收)，以憑進行審查作業，最終審查結果將另行通知。
- 四、初審請注意以下原則：
 - (一)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進修部及建教合作生等已領有政府補助或已有工作收入，無特殊困難者，請勿列入推薦。
 - (二) 申請表應由申請學生逐項據實填寫並親自簽名。
 - (三) 請學校承辦人員於初審意見欄中，註明實地或電話查訪情形並簽章。
 - (四) 請檢附上學期成績單（高一新生可附國三成績）及繳費收據影本。

正本：桃園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

副本：本分會

主任委員 張琦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114 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就學補助申請表

學生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 齡：_____

就讀學校：_____ 班級：_____ 學業成績：_____ (請檢附上學期成績單)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學生：_____ 家長：_____

家庭成員及收入	稱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每月平均薪資	每月領取政府補助	
						補助項目	金額(元)

(家庭成員及收入欄超過六人者，請自行調整以上表格。)

一、兄弟姊妹(含本人)共_____人，其中在學_____人、就業_____人。

二、最近一次繳納註冊費_____元。(請檢附繳費收據影本)
另獲其他單位補助：單位名稱：_____補助金額：_____元。

三、家庭狀況：☐單親 ☐雙親 ☐隔代教養 ☐其他_____

四、已獲得政府補助類別：☐低收入戶 ☐家有殘障 ☐其他_____

五、住宅：☐自有 ☐租賃 ☐其他_____

六、家庭經濟困難情況或急難變故：(務需填寫)

以上由學生本人自行填寫，一切屬實無誤。學生簽名：_____

導師聯絡電話：_____ 導師簽名：_____

初審意見		填寫人職稱： 姓名： 電話：
複審意見	由各分會填寫	分會主委簽章